

垫江县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暨二季度质量安全例会



召开专题会议

全面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筑牢建筑行业安全防线

县住房城乡建委扎实推进全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本报记者 郑雯瑾

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是居民拥有幸福生活的基石，建设领域的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近年来，县住房城乡建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观，以全面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为主线，以“遏较大、防一般”为目标，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监督管理，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了全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碧桂园悦山湖项目施工用电检查



保安楼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

明确责任 构建安全生产防火墙

安全是永远的前提，也是永恒的主题，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如何确保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至关重要。而要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实效，就要将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倒逼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才能进一步将安全生产风险降到最低。

今年以来，县住房城乡建委周密部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将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构建在体系中、明确进责任里。

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是县住房城乡建委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在《垫江县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中，县住房城乡建委明确提出落实监管部门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研究部署，严格落实检查诊断、执法检查、整改复查的风险闭环管理机制，督促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并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抽查检查、问题“回头看”的方式，深入实施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严格执行“一案一策”清单化整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彻底消除根治一批重大隐患，全力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保障了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行动有力 打好安全生产持久战

隐患排查治理从细处着手，是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的有效手段。

近年来，住建系统紧盯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扎实开展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整治行业乱象，以有力举措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开展建筑施工形象品质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围挡标准化建设、占道施工、车辆冲洗、裸土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扬尘控制措施、材料堆码、建筑物外立面等，强化了施工企业落实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切实提升了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减少了建设过程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落实了参建各方企业主体责任以及设备管理工作要求，对我县正在使用的64台塔机、22台施工升降机项目进行了企业自查自纠和全覆盖上机检查，排除了设备使用隐患。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推动了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彻底消除根治一批重大隐患，全力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保障了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开展商品混凝土专项检查，现场抽检了商品混凝土、粗细骨料、水泥，排查影响混凝土强度的质量问题，保障商品混凝土原材料和浇筑质量。

……

此外，县住房城乡建委还购买了三方服务开展质量安全“飞行检查”，每月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风险研判，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集中执法计划，集中开展了4轮“飞检”，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105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729条，整改729条，整改率100%。

今年以来，县住房城乡建委共监督全县项目92个，房屋建筑工程67个，建筑面积约230.51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5个，造价约2.15亿元。累计监督检查项目323个次，发现整改质量安全

隐患1012条，下达整改通知书155份，开展质量安全约谈8起，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16起，罚款1.6万元，实施行政处罚（一般程序）3起，处罚金额8万元，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实现“零死亡”目标。完成了28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巩固和创建了“重庆市扬尘控制示范工地”10个、“二星级智慧工地”3个、“重庆市文明工地”2个。

多措并举 树牢安全生产意识

用制度监管，用举措督办，更离不开思想观念根植。

今年以来，县住房城乡建委共开展《质量安全手册》、“两单两卡”集中培训1次，监督员上门培训20余次，质量安全业务知识培训2起。深入组织学习《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渝建质安〔2021〕30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促进建设单位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此外，县住房城乡建委还扎实开展建筑工程安全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专题培训和座谈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和培育建筑企业大力开展体系建设。

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和举措，建筑领域隐患排查从“头痛医头”转变为如今的“标本兼治”，安全生产责任从“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夯实，形成了“安全促发展、发展促安全”的良性循环。

安全生产永远是“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接下来，县住房城乡建委将强化过程监督，持续深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严控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全年“零死亡”安全生产目标，并充分利用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发挥质量安全专家技术支撑和服务作用，切实抓紧抓实抓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高行业监管水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贡献垫江住建力量。

本版图片由受访单位提供